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列之該等決議案。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及包銷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538,774股，當中(i)391,594,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5%)由Maxx Capital持有(該公司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及(ii)43,458,0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6.52%)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鑒於GEM上市規則之規定，Maxx Capital、勞女士及於抵銷及／或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該等股東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之意向。因此，231,486,0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3%)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全體董事(即勞玉儀女士、陳維潔女士、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4,652,00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4,652,000 (100%)	0 (0%)

附註：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